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	109年4月27日
文	字號	第 10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黃智郁
 電話：(07)7134000#6223
 傳真：(07)7229974
 電子信箱：zhiyu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聰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3173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藥商配送藥品至同一藥局後，再由該藥局轉讓給其他藥局之藥事法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15日FDA藥字第1099000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15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者，係指經營西藥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核准登記，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。
- 三、有關醫療機構或藥局以其他機構（如：醫療機構、藥局）或業者（藥商、公司行號）為販賣對象，即屬從事批發業務，應取得藥商許可執照。倘以「轉讓」或「非管制藥品轉讓證明單」等非販賣之名義，則須視具體個案事實情狀、行為目的、行為頻率及相關紀錄等綜合判斷，如其實際上確係經營藥品批發卻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，則涉違反上開規定。
- 四、藥局及醫療機構得共同向藥商採購藥品，惟藥商出貨時，其發票開立之對象應與購買機構一致，各別發票均應載明藥品名及數量，且藥局採購之藥品，倘先送至藥局營業地址以外之場所存放，亦應先依藥事法第34條，準用第27條第1項

規定，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辦理貯存藥品倉庫登記。

- 五、依據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，屬藥師之業務。準此，藥局另設倉庫儲放藥品，其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，仍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- 六、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3條規定，庫存場所應與調劑處所隔離，非經所屬藥事人員許可，不得無故進入。
- 七、另，醫療機構於營業地址外存放藥品，是否應報備倉庫及符合相關醫療法規，建請詢問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
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